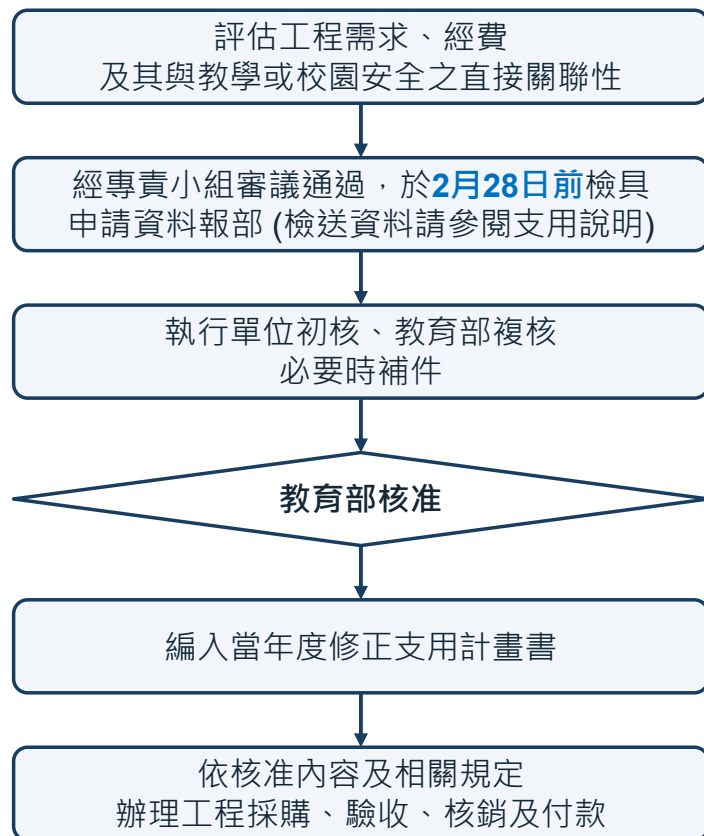


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—工程項目申請作業流程

全年度工程款項以核定總經費**20%**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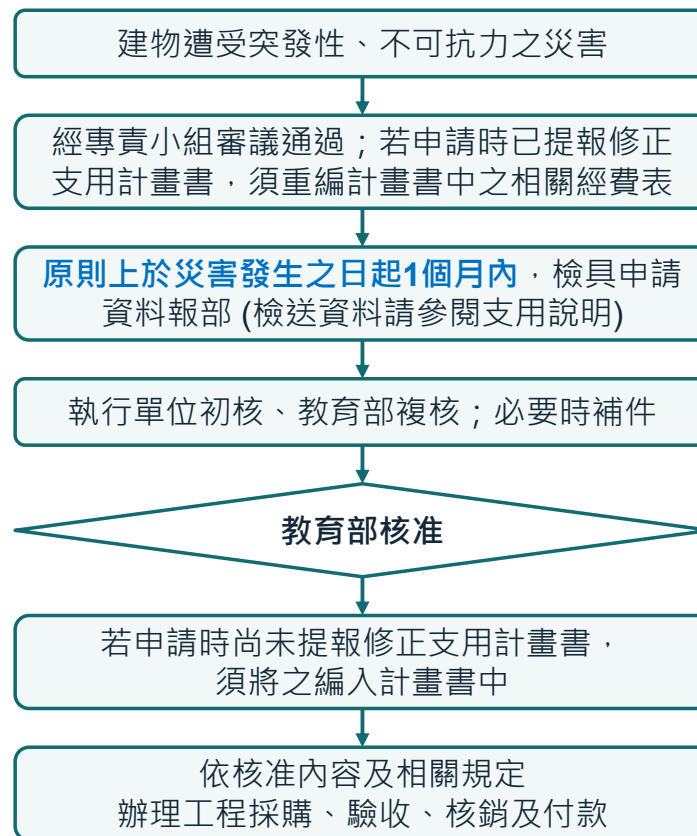
修建與教學、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工程項目

以核定總經費**10%**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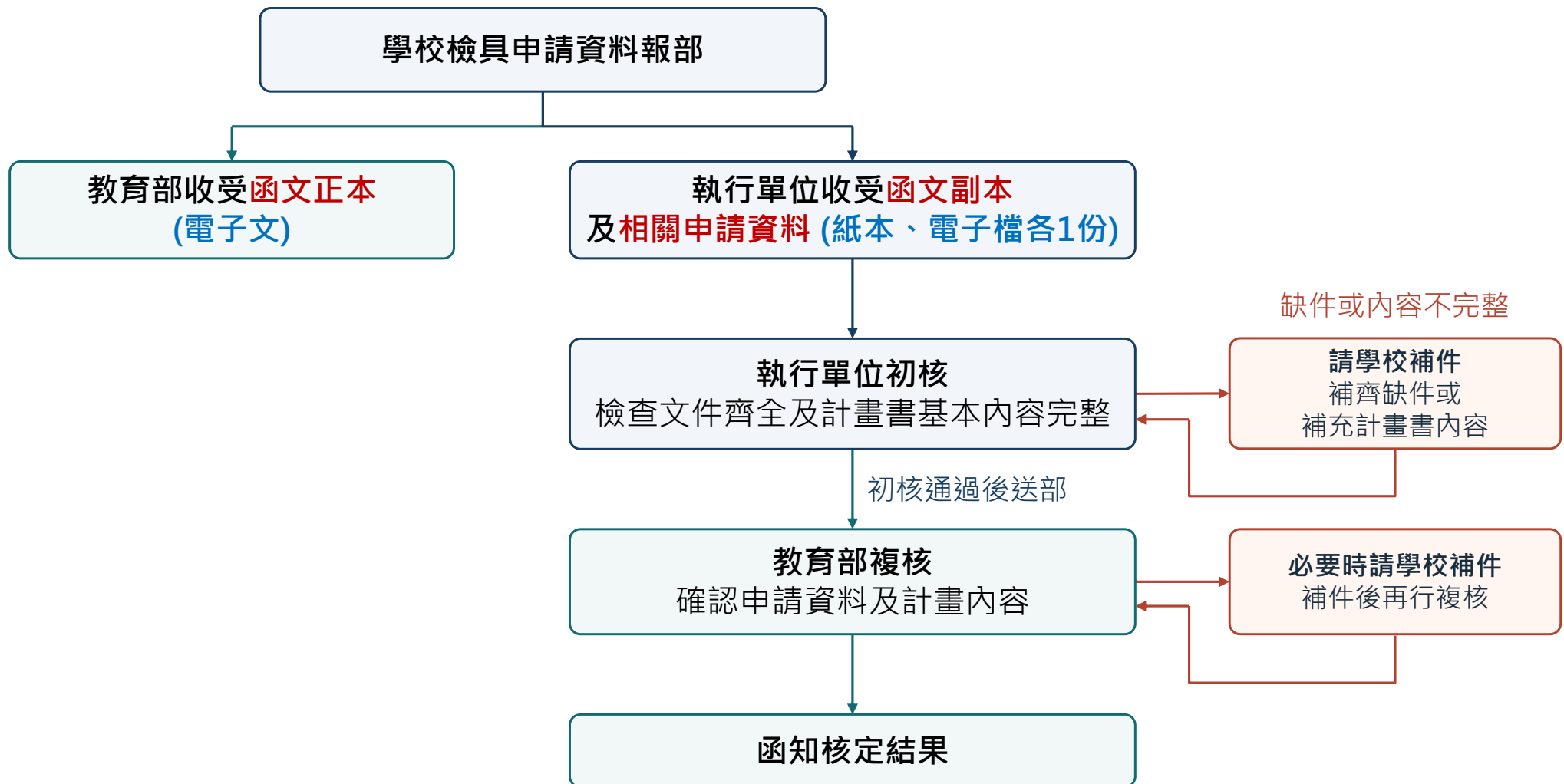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物因遭受突發性、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
安全查核、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

以核定總經費**20%**為限



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—工程項目檢核作業流程



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—工程項目支用說明

【支用上限比率按核定總經費計算，全年度總額上限**20%**，且其支用項目以「資本門」為限】

【未獲核准者不得支用；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、宿舍整修工程、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】

一般修建工程

上限10%

適用範圍 與教學或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修建，包括整地、管線、道路、展示、室內裝修、機電及相關設施設備

申請期限 每年**2月28日前**，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檢具申請資料報部

申請資料
紙本、電子檔各1份

- 支用工程項目計畫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)：敘明工程內容及必要性、與教學或校園安全之直接關聯、經費及預定期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
-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

核准後辦理 將核准項目及經費編入當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，並依核准內容及相關規定執行

建物受災工程

上限20%

適用範圍 建物因遭受突發性、不可抗力災害，所需辦理之安全查核、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

申請期限

- 原則上於災害發生之日起**1個月內**，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檢具申請資料報部
- 未於**1個月內**申請者，須敘明理由

申請資料
紙本、電子檔各1份

- 支用工程項目計畫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)：敘明災害事由、受損情形、處理必要性、經費及預定期程，並檢附**相關佐證資料**
-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
- 修正支用計畫書中之相關經費表(未調整之表單毋須檢送)；申請時如尚未提報當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，則毋須檢送調整後經費表，惟應將之編入修正支用計畫書

核准後辦理 經教育部核准後，依核准內容及相關規定執行